

温州市教育局文件

温教基〔2022〕17号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和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育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其测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属国家教育考试。为充分发挥考试对教育教学改革、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导向作用，切实做好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事项

（一）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在本市报考高中段学校：

1. 在本市就读（以电子学籍为准，下同）的应届初三学生或

省内户籍的本市往届初中毕业（未曾在高中段学校注册，下同）学生；

2.本市户籍在市域外就读，要求回户籍地升学的应届初三学生；

3.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子女、浙商温商回归人员子女。

（二）报考规定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明确有关规定如下：

1.所有参加本市高中段学校录取的学生均须报名参加本次中考，包括本市户籍在市域外就读要求回户籍地升学的学生。

2.不在市级中招管理系统报名的学生，任何高中段学校一律不得录取，不予注册学籍。

3.本市户籍在市域外就读，未回户籍地参加中考的，户籍地普通高中学校不得直接录取。

4.省内非本市户籍在本市就读的考生，享受同城待遇。

5.省外非本市户籍在本市就读的考生，在本市初中学校连续就读三年，学生或其父母一方（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取得《浙江省居住证》一年及以上（2023年起需两年及以上，2024年起需三年及以上），享受同城待遇。不具备连续学籍和居住证条件的，可报考民办普高和中职学校。

（三）报考组织

1.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须于2月下旬组织完成应届初三学生学

籍信息核对工作，确保报名信息准确无误。相关信息导入中招管理系统后将不予修改。

2.本市应届初三学生由就读初中学校于3月上旬统一组织完成中考报名。各初中学校要以学籍系统为依据，严格排查在籍学生中考报名情况。各初中学校须于3月20日前，在市级中招管理系统中将未报名中考的学生信息（原因、去向等情况）进行登记。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汇总表见附件）后，于3月31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备案。

3.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回温考生的报名时间、地点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回温考生须凭市域外就读学校学籍证明（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学生本人户口簿于规定时间内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名，同时提供7-9年级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考核成绩，并按户籍地要求完成相应科目终结性测试。评定结果由户籍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4.本市户籍跨县域就读考生，其中高考成绩、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市范围内有效，由中招管理系统自动反馈至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考生在报名时须选定“回户籍地录取”或“在就读地录取”，明确普高录取生源地。如果考生报名时选择“回户籍地录取”，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户籍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报名点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选择结果不能更改。如果考生报名时未作选择，系统将默认“在就读地录取”。

二、中考科目、分值和时间

2022 年中考包括文化科目考试、体育考试和英语听力口语考试。

（一）文化科目考试

1.科目分值和考试时间

日期	时间	科目	满分分值	备注
6月16日 (星期四)	9:00—11:00	语文	150分	——
	13:40—15:40	科学	180分	——
6月17日 (星期五)	9:00—11:00	数学	150分	——
	13:40—15:10	英语	120分	分值包括听力口语30分
	15:50—17:30	社会 (含道德与法治、历史与社会)	80分	卷面分值为100分,按卷面成绩的80%计入总分

2.初中地方课程纳入语文、社会两科考试范围，地方课程考试内容分值分别不超过两科试卷总分的5%。文化科目考试全部实行闭卷考试，禁止使用计算器。

3.文化科目考试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展命题工作。坚持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命题重点，体现深化课程改革理念和能力立意导向，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学生生活的联系，在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框架下，注重考查学生在真实情景中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对学科认知能力、思维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的考查，体现考试评价的积极导向作用。适当控制题量，杜绝设置偏

题、怪题。

（二）体育考试

1.体育考试项目共分为耐力、力量、跳跃、大球、特色等 5 个类别。

耐力类 1 项：中长跑（男子 1000 米，女子 800 米）；

力量类 2 项：掷实心球、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

跳跃类 2 项：立定跳远、一分钟跳绳；

大球类 3 项：足球运球绕杆、篮球运球投篮、排球垫球；

特色类 1 项：游泳。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不少于 8 个项目供考生选择。其中，耐力类为男女生必考项目，其他类别可选考（即考生可分别选择 3 个类别中的各 1 个项目参加考试），每人共计 4 个项目，每个项目 10 分，满分 40 分。

2.体育考试时间安排在 3 至 5 月。具体要求按照《温州市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执行。

3.体育考试统一使用专用测试器材进行考试。

（三）英语听力口语考试

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实行人机对话，分值为 30 分，与文化科目考试分离单独进行，考试日期：4 月 23—24 日（周六、周日）。

三、阅卷工作

阅卷工作由温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行网上阅卷，中考成绩全市统一发布。

四、制度保障

1.参与命题、审题、网上阅卷、综合素质评价等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同时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2.各地各校要采取措施，保证每位参与命题、审题、网上阅卷、综合素质评价等有关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以确保中考报名和考试的公正性、权威性与可信度。

3.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监督小组，保证这项工作实施过程的公平公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考生的录取资格，并根据有关法规和招生政策追究当事人责任。

4.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中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五、加分政策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符合下列情况的考生在报考高中段学校时享受政策加分待遇。

(一)下列五种情况之一的考生加30分

1.烈士子女；

2.在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的子女；

3.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

4.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5.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工作累计满 5 年的军人子女。

（二）下列六种情况之一的考生加 20 分

1.作战部队（“作战部队”系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军人子女；

2.在驻国家确定的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3.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工作累计满 5 年的军人子女；

4.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5.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6.受正大军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三）除上述（一）、（二）款以外的其他军人子女加 5 分。

本意见所称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

（四）公安民警子女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加分政策按照《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安

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公通字〔2018〕52号）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教育厅转发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浙应急人事〔2019〕37号）要求执行。

（五）援鄂医疗队员及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新冠肺炎防治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参照现役普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六）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考生加4分

- 1.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 2.少数民族考生；
- 3.港、澳、台同胞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若考生具有多项加分条件，则取最高一项，不重复加分。

附件：2022年中考未报名学生情况汇总表

温州市教育局

2022年2月21日

附件

2022 年中考未报名学生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学校名称	姓名	户籍地	未报名原因	家长联系电话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